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精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先锋精科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上证科创板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	4,000.0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8 日